**附表1 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**

**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**

 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通報機關 |  |
| 受通報機關 | 臺東縣稅務局 |
| 納稅義務人 |  |
|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|  |
|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|  |
| 營業所在地址或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土石採取區域(河川) |  |
| 核定機關名稱、日期、文號 |  |
| 土石開採方式（請打ˇ） |  |  |  |  |
| 申請許可 | 即採即售 | 公開標售 | 其 他 |
| 分年採取數量（實方） | 年 | 年 | 年 | 年 |
| 分年採取數量（實方） | 年 | 年 | 年 | 年 |
|  | 噸 | 噸 | 噸 | 噸 |
|  | $$M^{3}$$ | $$M^{3}$$ | $$M^{3}$$ | $$M^{3}$$ |
| 噸轉換$M^{3}$係數:通報單位 承辦人： 科長： 單位主管： |

填表說明：本縣轄河川管理機關依據「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 6 條規定，應於土石採取案件許可、訂約或核准開工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「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」，通報臺東縣稅務局供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。